

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关键内容公开

根据相关规定，现对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关键内容进行公开：

一、项目概况

详见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食堂食材采购公告。

二、资格要求

详见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部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三、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详见附件）。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江西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36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91-88551700

代理机构：江西交投嘉特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洪州大道西 999 号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791-86668255

电子邮件：jxjtxcg1688@163.com



附件: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3.7.2 项及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响应函填写	按采购文件规定填报了正确的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响应报价、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2）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4）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3.1 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

			(5) 项规定
		不存在第一章第 3.2 款情形	符合第一章第 3.2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响应方案	符合第二章第 3.6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一章第 2 条规定
		合同条款	符合第二章第 1.10.1 项的规定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 未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响应函中其他补充说明内容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采购需求	商务条款和技术要求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2	评审价格	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综合优惠率 (让利幅度)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部分: <u>15</u> 分 (2) 技术部分: <u>15</u> 分 (3) 报价 <u>70</u> 分	

3.2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p>方法四，具体方法为： 评审价 E=响应函文字报价（基准价的综合优惠率（让利幅度））。 评审基准价计算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审价和 n2 个最低评审价。 ①当 N<6 时，n1、n2 均取 0； ②当 N≥6 时，去掉 n1 个最高评审价，去掉 n2 个最低评审价； n1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最小为 1），n2 在取值区间 1~M+1 中随机抽取；M=N/4，M 向下取整。 N 为现场开标有效的供应商数量，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参与计算。 根据上述规则去除 n1 个最高值和 n2 个最低值后，其余评审价参与评审基准价的计算，评审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随机权重法 评审基准价 $P=A \times K+B \times (1-K)$ A——去掉 n1 个最高评审价后的最大值 B——参与评审基准价计算的所有评审价的平均值 K——权重系数，由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 X、Y 两个系数构成， $K=(X+Y/10)/10$，其中 X 有 4 个系数，分别为 3、4、5、6；Y 有 10 个系数分别为 0、1、2、3、4、5、6、7、8、9。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应对采购人计算的评审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审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审基准价在整个评审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1)	商务评分标准 (15分)	业绩情况 (6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 3.6 分； (2) 近 3 年每增加一个食材供应配送项目业绩的加 0.4 分，最多加 2.4 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协议书的彩色复印件。
		自有或合作基地 (2分)	(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 1.2 分； (2) 具有自有或合作蔬菜基地的，大于 500 亩加 0.8 分；400 亩（不含）-500 亩（含）的加 0.5 分；300 亩（不含）-400 亩（含）的加 0.2 分；小于 300 亩不加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协议及蔬菜基地规模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及蔬菜基地规模等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

		合作渠道 (2分)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供应商每与南昌当地一家大型商超（包括但不限于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永辉超市等）具有合作关系的，加0.4分，最多加0.8分。（同一品牌商超不重复加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合作渠道证明材料的彩色复印件。</p>
		网上商城 (2分)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供应商具有自己的网上商城或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网上交易平台的得0.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网上商城或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网上交易平台的截图，截图上体现公司名称等。</p>
		食品安全 (1)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0.6分；</p> <p>(2)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年总保额累计≥1000万元，得0.4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保单彩色复印件。</p>
		服务团队 (2分)	<p>(1) 通过初步评审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拟提供的服务团队配有1名食品检验员（中级及以上）的加0.5分，每增加一名具有健康证明（有效期内）的人员加0.1分，本项最多加0.8分。（食品检验员必须具有健康证明，且不重复加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团队各人员的身份证、聘书（或劳动合同）以及相关证件的彩色复印件。</p>
3.3 (2)	技术评分标准 (15分)	服务方案 (8分)	<p>配送方案优得3.4-4分，良得2.9-3.3分，一般得2.4-2.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配送方案。</p>
			<p>应急预案优得优得3.4-4分，良得2.9-3.3分，一般得2.4-2.8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应急预案。</p>

		<p>运输条件、仓储及临时需求响应能力 (7分)</p>	<p>供应商自有或租赁冷藏运输车2辆及以下的,得1.8分;在自有或租赁2辆冷藏运输车的基础上每增加一辆面包车或厢式货车加0.4分,最多加1.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自有或租赁车辆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在南昌范围内有固定食材仓储场所200平方米以上(含200平方米)的得2分,200平方米(不含)-100平方米(含)的得1.5分,100平方米以下的得1.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权证明彩色复印件,或租赁证明彩色复印件。</p> <p>供应商必须响应采购人临时增加的物资采购需求,能在半小时能到达采购人所在地的得2分(含半小时),半小时以上一小时以内的得1.5分,一小时以上的得1.2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应商注册地址到达采购人所在地的通用地图软件导航时间截图以及供应商的承诺函。</p>
<p>3.3 (3)</p>	<p>报价评分标准</p>		<p>报价评分:70分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2)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评审基准价,则评审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其中:F是评审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审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5,E2是评审价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1.0。 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最低得零分。</p>
<p>3.6</p>	<p>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p>		<p>最终得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1)综合优惠率(让利幅度)高者优先; (2)技术得分高者优先; (3)商务得分高者优先。</p>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 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本项目指优惠率过高），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或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报价表中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最终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最终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最终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5 特殊情形处理

初步评审后，如评审小组认为所有响应文件均无效，或者所有响应报价竞争性不足，高于市场预期价格，评审小组应当终止评审，或经采购人同意，直接转换选择其他采购方式，与原供应商共同完成后续采购程序。

选择直接转换采购方式采购的，评审小组按照本章第5条“直接转换采购方式评审程序”重新评审。除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提出修改补充并接受新的条件和要求外，原采购文件与原响应文件对采购人和供应商仍然具有相应约束力。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1) 评审价格：评审价格为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确定的价格。

(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平均值(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评审价格的

算术平均值)×评审基准价系数, 评审基准价系数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三: 评审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

方法四: 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的选择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报价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可采用如下方法计算:

方法一: 偏差率=(供应商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

①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₁;

② 如果供应商的评审价格≤评审基准价, 则报价得分=F+偏差率×100×E₂

其中 F 为本章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E₁ 是评审价格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审价格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₁ 可大于或等于 E₂。E₁、E₂ 的取值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方法二: 报价得分=1-(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最低评审价格/供应商评审价格)×F, F 为本章第 3.1(3)项规定的报价所占的分值。

方法三: 采购人确定的其他方法。

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 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 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6 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 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 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 评审价格也相等的, 以技

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3.7 特殊情形处理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采购公告第 1.6 款规定的成交供应商数量、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物有所值时，不再进行详细评审，直接推荐上述供应商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4 评审结果

4.1 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4.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